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文件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人社发〔2019〕146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 共攀枝花市 委组织部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工业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县(区)委组织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级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不强不叫攀枝花"的发展理念,坚持工业产业在我市经济建设中的主导地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

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我市工业企业创新创业, 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全市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 (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二)从事涉及国家秘密、国防安全科研项目研究等工作的人员。

二、审批原则

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在审批专业技术人员到工业企业新创业工作中,应全面理解和把握政策,认真审核把关,严格履行程序,坚持集体讨论,及时公开、公示信息,主动接受广大职工监督。批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应在不影响单位事业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共服务保障、不影响公共服务对象根本利益、不影响重点工程(科研)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

三、政策措施

- (一)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工业企业 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 1. 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工业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 合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应当签订"三方"挂职或 参与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工作期限(挂职一般不超过2年、挂职

期满确因工作需要,经主管部门同意可再延长1年)、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也可签订协议,约定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形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挂职协议或参与项目合作协议变更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工资待遇等。

- 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
- 3.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应在每个年度末,收集全市工业企业的科研技术需求、存 在的困难问题和事业单位科研创新成果需转化的项目。以事业 单位采取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工业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的 方式,搭建一个参与研发、开展创新项目合作、技术攻关和科 技成果转化的平台,促进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 (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工业企业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工业企业。
- 1.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人专业技术业务领域相近的工业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技术成果和发明专利在职创办工业企业。
 - 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

在确保完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 3. 经批准兼职创新的,事业单位应当与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依法依规对兼职的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安排、绩效考核、兼职收入、福利、社会保险、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4. 经批准在职创办工业企业的,创业项目涉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企业应当签订协议,依法依规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 (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到工业企业创新创业。
- 1.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 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工业企业开展创新工作(以下简称 "离岗创业")。
- 2.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单位应当与其签订离岗创业协议,就离岗创业事项、离岗期限、社会保险、保密、收益分配、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离岗期满返岗工作相关事宜、违约责任处理、发生争议处理等内容进行约定。
- 3. 离岗创业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 关系,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并按规定调整标准。人事档 案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保管,工龄连续计算。离岗创 业期满后,确需延长创业期限的,经批准同意可相应延长,但

最长不超过1年。首次办理离岗创业时距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离岗创业期限可延长至退休。离岗创业期间,事业单位不得以离岗创业为由解除其人事关系。

- 4.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依法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离岗创业期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所需经费,由事业单位和离岗创业人员协商确定。
- 5.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执行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职 称评审、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
- 6. 事业单位对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间空出的岗位,除确因工作需要,经同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用于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外,不得用于聘用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7.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愿意返回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应提前30日向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合理安排工作,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
 - (四)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 1. 事业单位可根据创新工作需要设置开展科技项目开发、 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岗位(简称"创新型岗位"),并调整岗位设置方案。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要的,可突破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申请设置特设岗位。

- 2. 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型岗位实行 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工作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 创新工作。
- 3.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在创新型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创新型岗位工作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
- 4. 事业单位可以设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才、科技人才和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兼职,也可以聘用已退休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才。
- 5. 事业单位应当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 内容、时间、要求、条件、报酬、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
- 6. 流动岗位聘用人员居住地不在同一城市的,可按规定申请住房补贴。

四、办理程序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工业企业创新创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创新创业人员向所在单位书面提交创新创业申请、 填写《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工业企业创新创业申 请表》(附件)①,并附《创新创业项目说明书》②。
- (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同意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③,并制定本单位创新创业人员管理办法④。
 - (三)事业单位与申请创新创业人员草拟离岗协议⑤,明

确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成果归属、双方权利义务、法律责任、考核方式方法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 (四)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呈报批准创新创业的请示⑥, 并提交相关材料(①—⑤)。
- (五)主管部门报经济信息化局审核工业企业情况⑦,并 提交相关材料(①—⑤)。
- (六)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批准同意的以书面 形式正式批复,并明确相关要求及纪律⑧,事业单位与创新创 业人员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⑨,同时正式签订离岗协议⑤并报 主管部门。
- (七)主管部门向经济信息化局、市人社部门提交《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备案。

五、其他事项

- (一)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工业企业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等相关工作业绩和成果,作为其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
- (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工业企业创新创业期间应 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报告创业情况,所在企 业提出年度考核建议,考核档次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确定。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决定 创新创业人员停止创业,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相关规定处 理。

- (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工业企业创新创业期间,违 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 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 (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工业企业创新创业期间,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遇撤销、合并、转制等改革,应当书面通 知离岗创业人员返回参加改革。
- (五)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工业企业创新创业的,应当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填写《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工业企业创新创业申请表》,经事业单位同意后,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到工业企业创新创业的意向情况在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有异议经调查核实不影响本单位正常业务工作开展和利益的,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办理到工业企业创新创业手续。
- (六)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辞去领导职务后到工业企业挂职、兼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的,可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创新创业,国家和省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挂职、兼职或离岗创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原单位、主管部门、市人社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 到工业企业离岗创业人员实行年度实地考核和服务管理,积极 帮助其解决离岗创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其创业工作的 成功。离岗创业人员要向原单位如实报告创新创业情况。对考

核中发现离岗人员未实施创新创业计划或存在"假创新创业"情形的,要及时进行纠正,责令其终止创业并返岗工作;对欺瞒、不服从单位纠正、不返岗工作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八)实施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和到我市重点优势产业创新 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 (九)本实施意见由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 (十)国家和省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工业企业创新创业申请表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4月12日

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工业企业 创新创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					岗位名称 及等级			
创新创业方式	到工业企业挂职或者参- 离岗创新创业□ 兼职创				创新创业 企业名称			
创新创业期限	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科研项目 及成果								
创新创业项目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月日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济信息 化局意见 电 表 光明	(公章) 年月日 - 山丰 十二仏 人人拟安 東川 的位 计纯部门 经流和信

填表说明: 此表一式五份,个人档案、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